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2663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2663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昭衍新药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昭衍新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昭衍新药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昭衍新药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

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昭衍新药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经核查，昭衍新药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5 日，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10221806X9），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宇霞，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注册资本为 379,398,156 元，经营范围为“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化学试剂、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127。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4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文件核准，核准公司新发行不超过 8,689.46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332.48 万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127；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 4.08 万股。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昭衍新药依法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昭衍新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依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出的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出的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1人，其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五)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出的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昭衍新药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3.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

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已明确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则，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适用《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中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合法、合规。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工会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范围，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需对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决定直接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9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

意见，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情况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其他必要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依照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

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1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等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已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周群

经办律师：杨丽薇

2021 年 9 月 22 日